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5次研商會議

111年4月27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

議題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三、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1. 查本署111年1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決定就**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程序**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
2. 惟經檢視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之規劃草案項目，尚有**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苗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前開規定調整辦理期程，爰請前開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未配合調整之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四、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查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辦竣**向本署請領第1期款之作業。
2. 第2期：經檢視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

議題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背景說明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劃設作業，依據本部110年1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055號函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背景說明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依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已完成簽約者：苗栗縣、南投縣。

（二）已完成決標者：屏東縣。

（三）已完成開標者：臺中市、嘉義縣、宜蘭縣。

（四）刻正辦理採購案件上網者：新竹縣、花蓮縣。

（五）尚在研擬簽辦招標文件中：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

三、請**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報告說明有無推動困難及完成發包作業之預定期程**。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
- 議題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背景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二）聚落範圍劃設方式

前述「聚落」之定義，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0.5公頃**以上。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農4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推動時程
<p>【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p>	<p>方案一係為解決部落內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就「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p>	<p>俟114年4月30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當務之急。</p>
<p>【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p>	<p>方案二係為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按「部落範圍」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落範圍內符合國1、國2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須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管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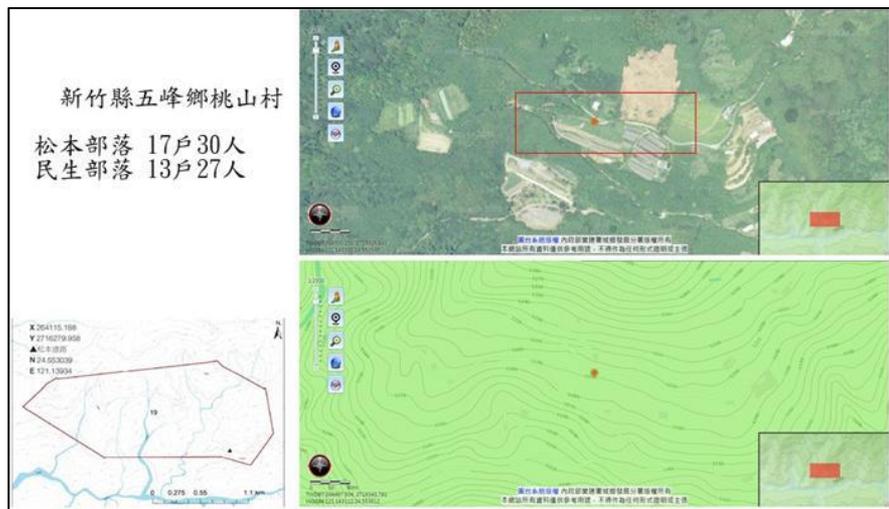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農4劃設方案	方案目的	推動時程
<p>【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p>	<p>方案三係考量部落整體長期發展需求經過空間規劃程序就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以引導部落內土地有秩序使用，爰按「部落範圍」劃設。</p>	<p>1.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p> <p>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4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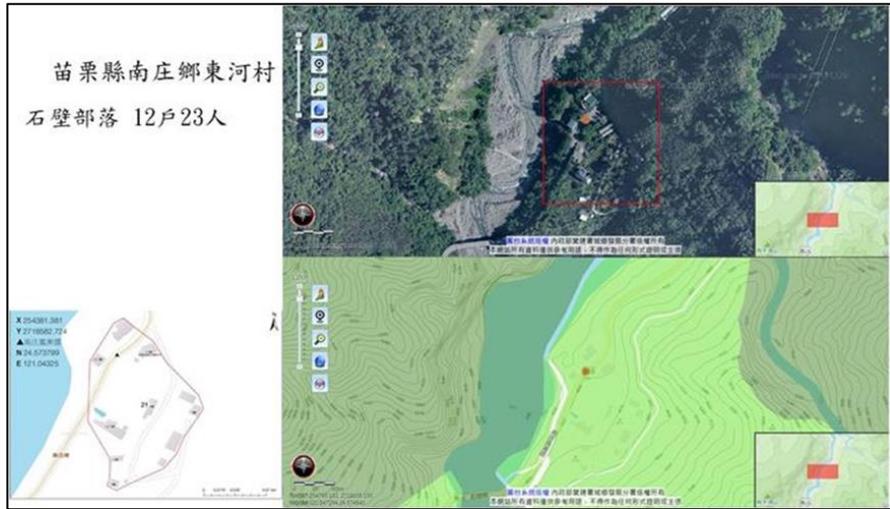
■ 議題說明

（一）原住民族傳統散居生活習性，無法符合劃設聚落之人口規模

桃園市境內泰雅族之居住型態具散村特性，難以達到前開聚落15戶或50人之規模門檻，惟實際上確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案經本署研議，除了泰雅族群有散居態性外，賽夏族、布農族等族群亦有類似的傳統生活習性，又經本署盤點全台735個部落，未達前開聚落人數及戶數規模者尚有33處部落，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習性特殊需求，爰本次就該等未達15戶且50人規模者，補充研擬「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



新竹縣五峰鄉松本部落及民生部落



苗栗縣南庄鄉石壁部落

議題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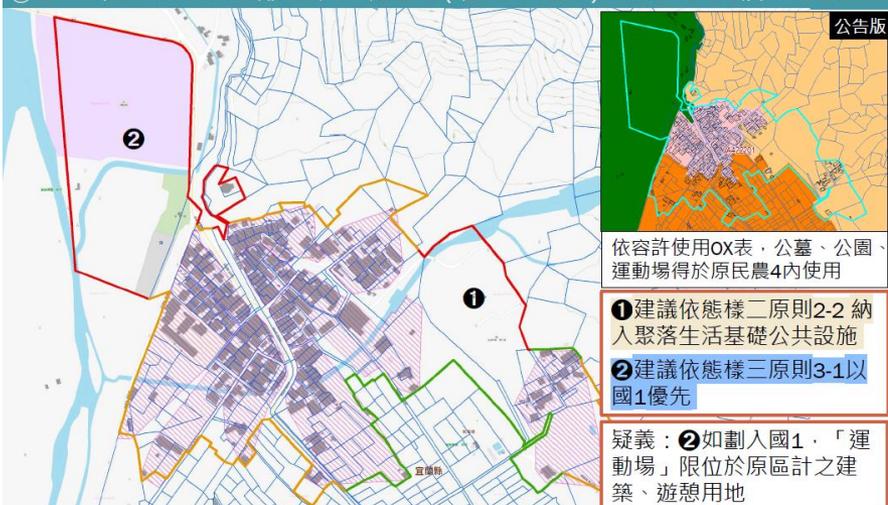
■ 議題說明

（二）得納入農4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項目認定疑義

宜蘭縣政府提出南澳鄉比亞豪部落外圍之公墓、公園及運動場是否得納入農4範圍之疑義，桃園市農4劃設案例中，遇有部落內散布零星資材室，或有大片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等情形，是否得劃入農4範圍或應予排除之疑義；經本署研議後，本次就方案一得納入農4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定義再予補充說明。

地點：比亞豪部落

【說明】①兩處部落範圍間，夾雜未位於部落範圍之公墓（南澳鄉第二公墓、碧候公墓）
②包含未位於部落範圍之鄰近公園、運動場（位於國1範圍），為水利用地及未編定地



宜蘭縣南澳鄉比亞豪部落案例



桃園市復興鄉部落案例之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 15

■ 討論事項

（一）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劃設原則之修正方式

承續前述議題之研議方向，本次就方案一農4聚落劃設原則，重新整理如下：（屬新增內容將以底線標示）

- 1.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 2.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人口數或戶數：

①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②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A.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氏族或經濟生產體等。

B.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2)範圍：

- ①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②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③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④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 ⑤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⑦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⑧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三、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 討論事項

（二）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

- 1.有關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 2.就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 公共設施

-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4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 討論事項

（二）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

■ 農業居住生活附屬相關設施

- ①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②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

■ 傳統慣俗設施

- ①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4類。
- ②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目的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屋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雅美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雅美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雅美族

議題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



公共事務設施-雅美族工作房



公共事務設施-雅美族涼台



傳統祭儀設施-魯凱族祖靈屋



傳統祭儀設施-卑南族青年/少年會所



傳統文化設施-望樓



傳統文化設施-雅美族船屋

擬辦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劃設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結論修正後，補充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劃設方案
- 議題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辦理目的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國土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並據以區分為不同分類；**屬原住民族聚落者，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
- 二. 為使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完善，本次劃設作業**應先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確認部落內之聚落範圍，並加強與族人溝通，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並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105.5.1
「國土計畫法」
施行

107.4.30
全國國土計畫
公告

110.4.30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

114.4.30
國土功能分區圖
預計公告



■ 參與角色及任務(1/4)

本次劃設作業所涉及機關單位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市(縣)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及駐地人員等，各參與角色之任務分工，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	內政部營建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3.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4.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2.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3.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 參與角色及任務(2/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原住民族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土地政策。 2.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3. 蒐集原住民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4. 協助審視各直轄市、縣(市)申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意見。
	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 2.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3.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 參與角色及任務(3/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原住民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部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農4劃設方案及確認聚落範圍。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 參與角色及任務(4/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受託單位	市(縣)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農4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及族語溝通能力，以已完成本署教育訓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聚落現地調查：駐地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2) 辦理部落溝通說明：駐地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辦理部落溝通、說明會及訪談事宜。

議題二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應辦理事項及後續執行方式

➤ 作業內容：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 部落溝通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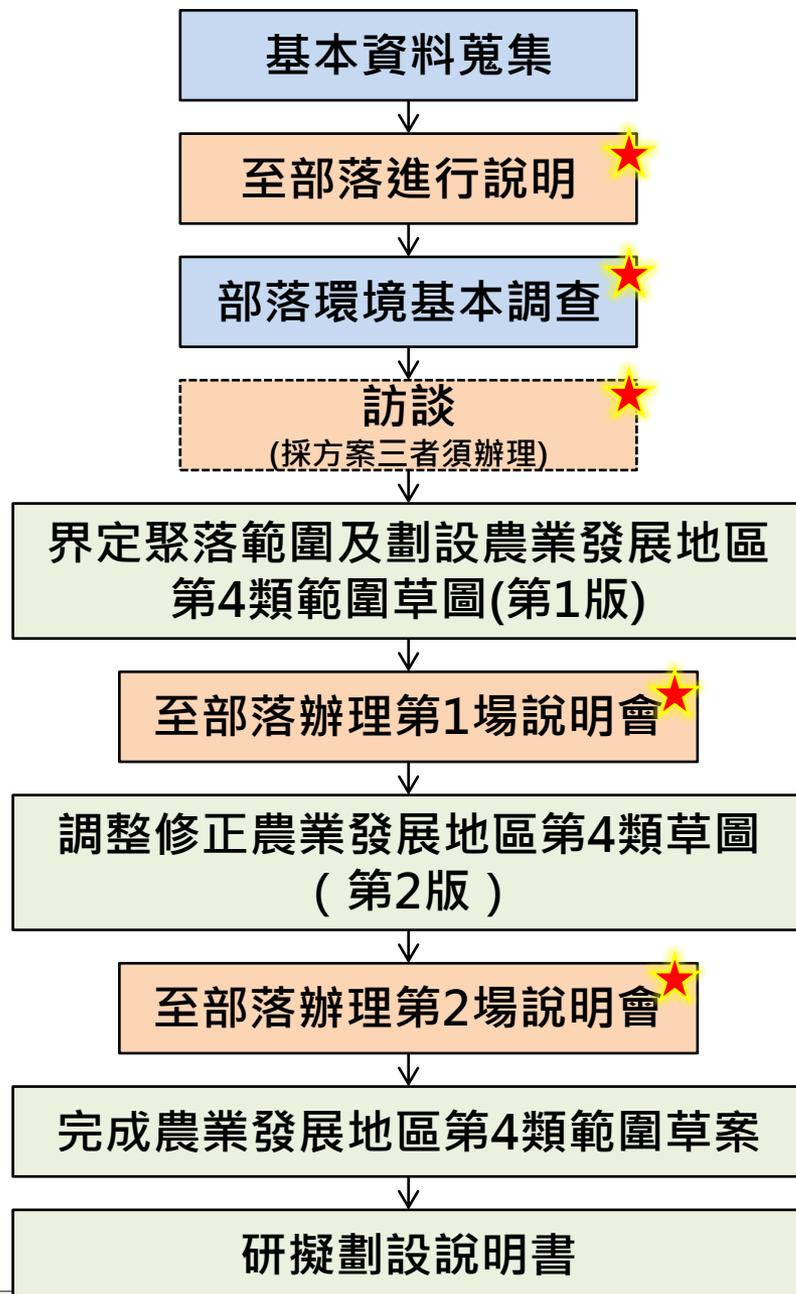
➤ 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1. 聚落現地調查：

駐點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2. 辦理部落說明：

駐點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說明會



(一) 基本資料蒐集

蒐集人口統計資料及相關圖資，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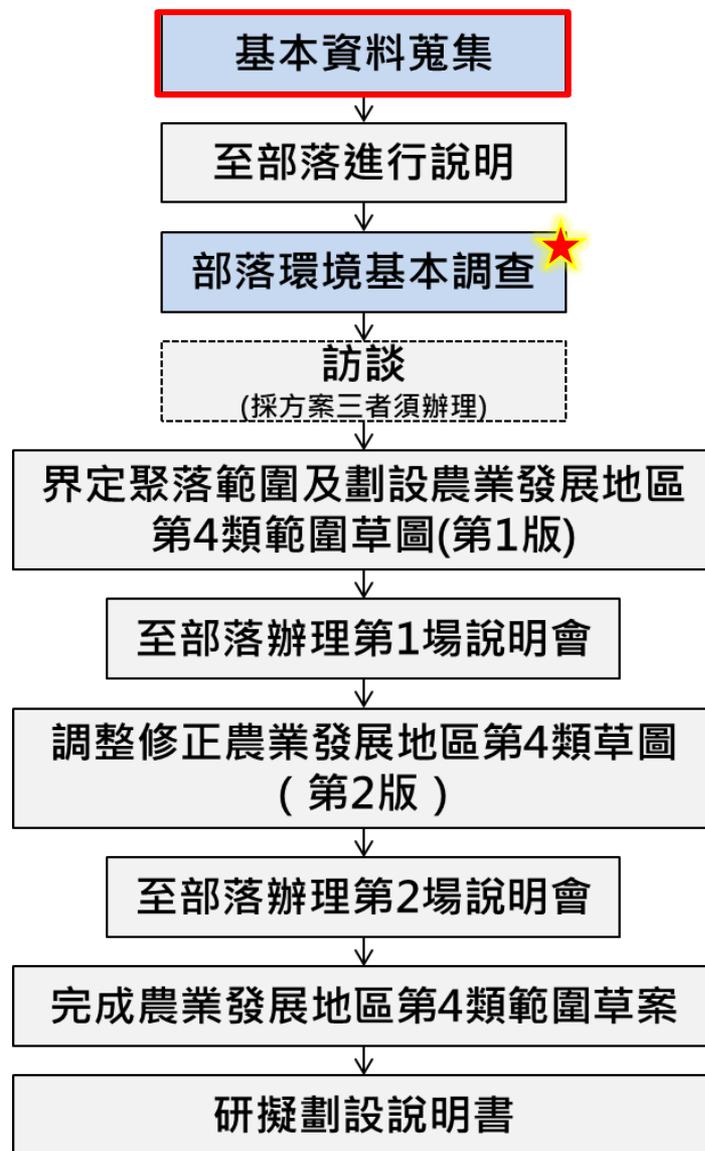
1. 部落人口資料

① 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近年（至少110~112年）：

建議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② 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近年（至少110~112年）：

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110年~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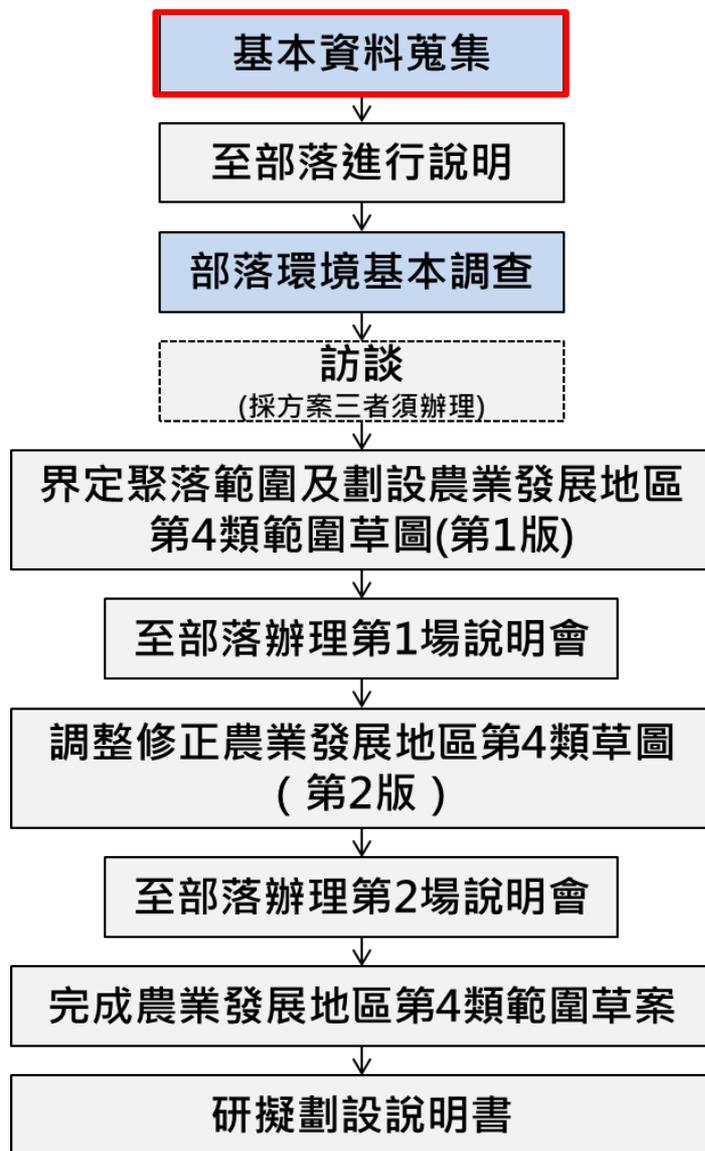


(一) 基本資料蒐集

2. 部落相關參考圖資

應蒐集之部落圖資項目，除了議程表2-1所列土地使用基礎圖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外，建議補充蒐集以下圖資：

- ①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②洽各直轄市、縣(市)第二階段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蒐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劃設聚落範圍，則須先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圖



(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以二手資料蒐集之國土利用現況地查成果為基礎，至現場就部落進行調查下列項目，並將調查結果上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

1. 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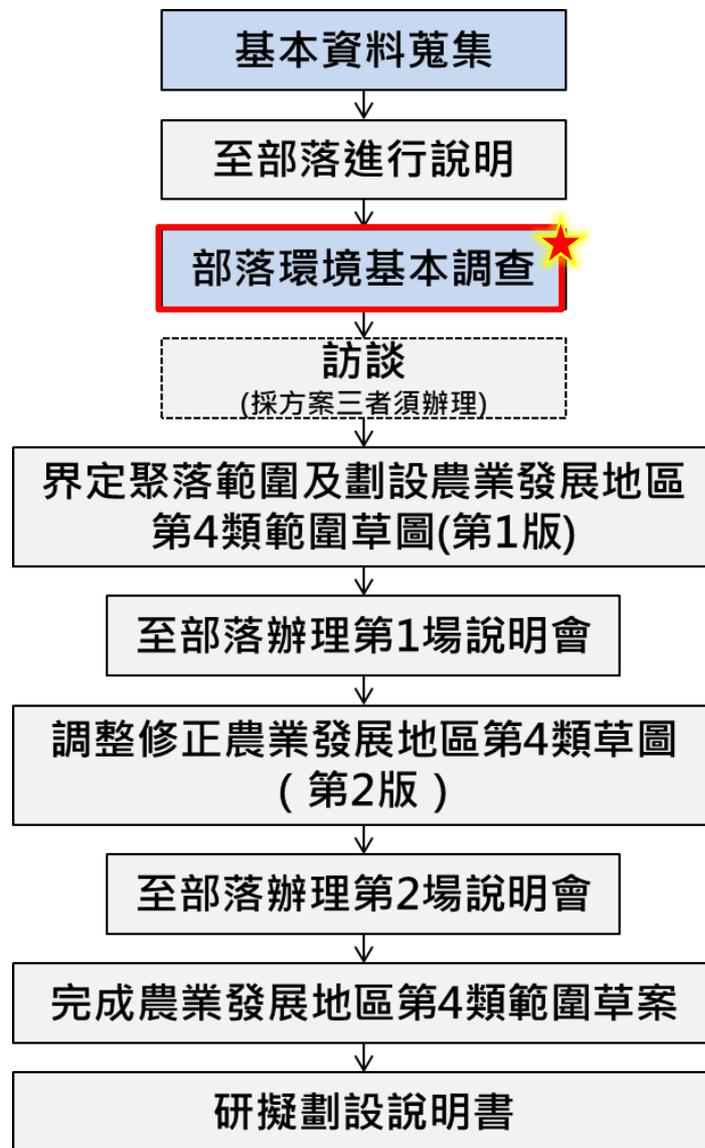
2. 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

(1) **基本公共設施**：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社區道路等

(2) **一般公共設施**：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3. 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4.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後續執行方式：

- (1) **駐地人員應親赴部落現場辦理調查**；如果無法親赴現場，亦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現況。
- (2) **駐地人員應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適當方式，在本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架設之部落調查圖台上記錄現況調查結果。**



部落調查圖台操作畫面

(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3) 調查對象以建築物、設施為主，前開部落調查圖台已事先匯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06年度版）之建物圖框，**駐地人員應記錄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之利用現況，並拍攝現況照片上傳圖台**；如現地上有建築物，但圖上沒有者，應於圖台上新增建物區位及範圍，並一併納入調查及紀錄，但應加以註記屬「新增建物」。
- (4) 就判斷建築物利用現況如果有判斷疑義者，應於圖台註記說明，並另洽縣市政府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署協助釐清。
- (5) 駐點人員**現地調查結果應由顧問公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查確認**，如果有需要再行補充調查者，駐點人員應配合辦理。

(二)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6) 建築物利用現況之分類方式

- ① 就建築物利用現況之分類方式，參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8年版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並新增「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分類，前開建築物利用分類系統表詳附件1-1。
- ② 就建築物現況之利用類型，**應記錄至前開分類系統表之第三級分類**，另考量建築物多元使用情形，每棟建築物**最多可記錄3種使用型態**，惟應以使用比例最大者登載為第1種使用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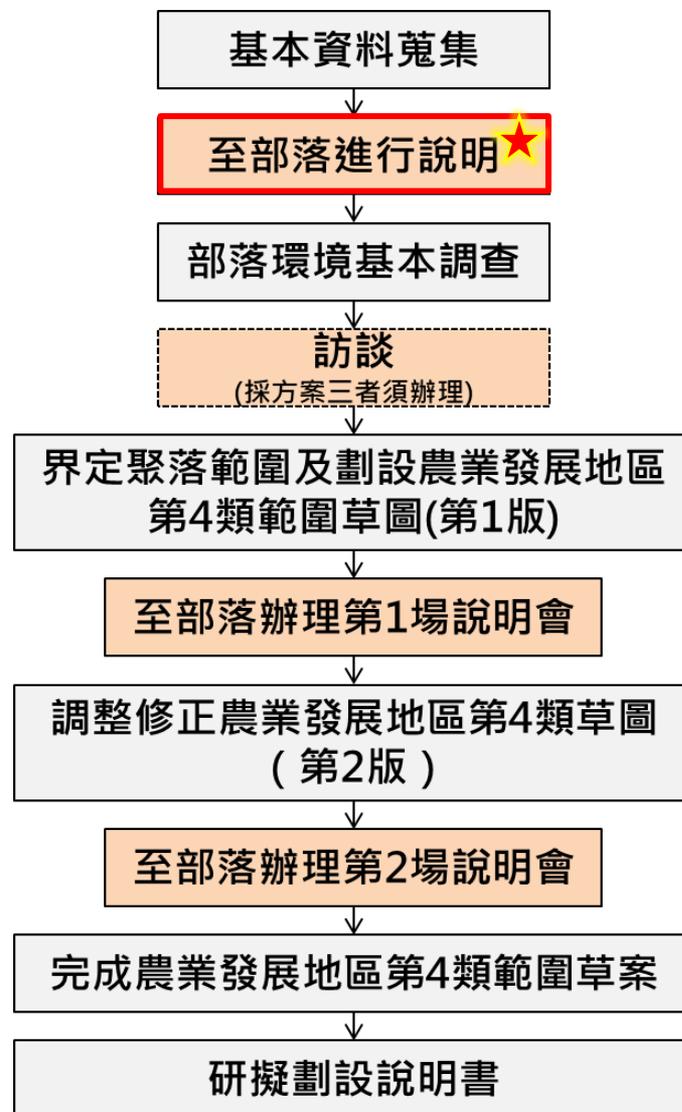
建築物、設施之利用型態分類



(三) 部落溝通作業

(1)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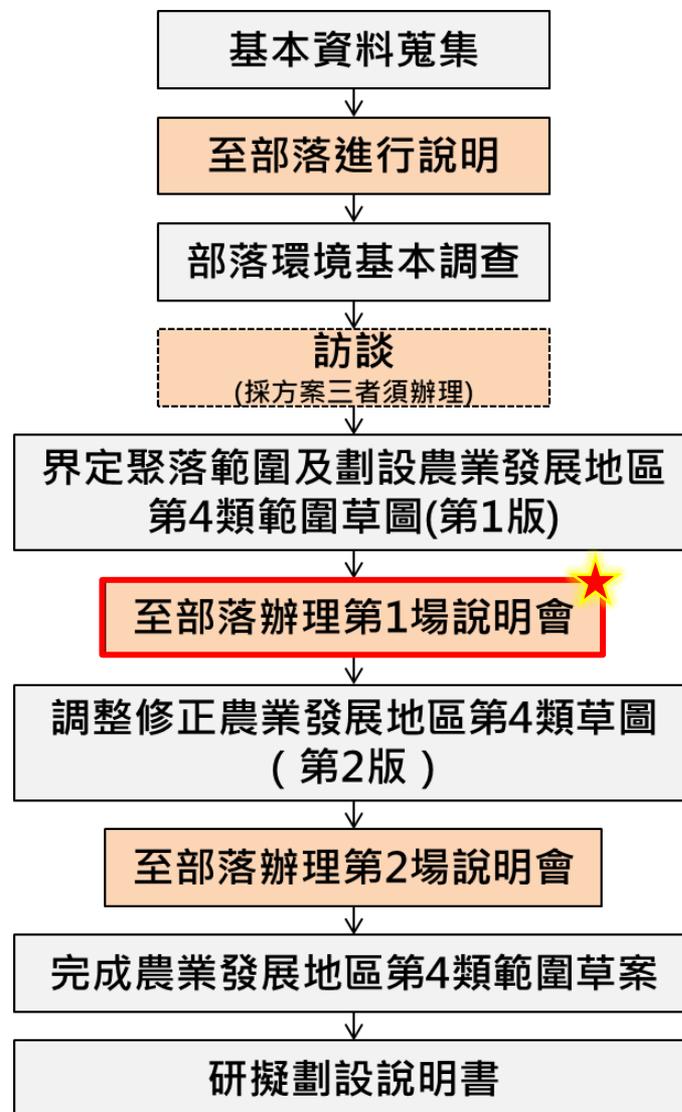
- **辦理時機：**
完成二手資料蒐集，初步掌握部落概況後**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拜訪部落頭人說明來意、辦理目的及後續將進入部落進行調查事宜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三) 部落溝通作業

(2)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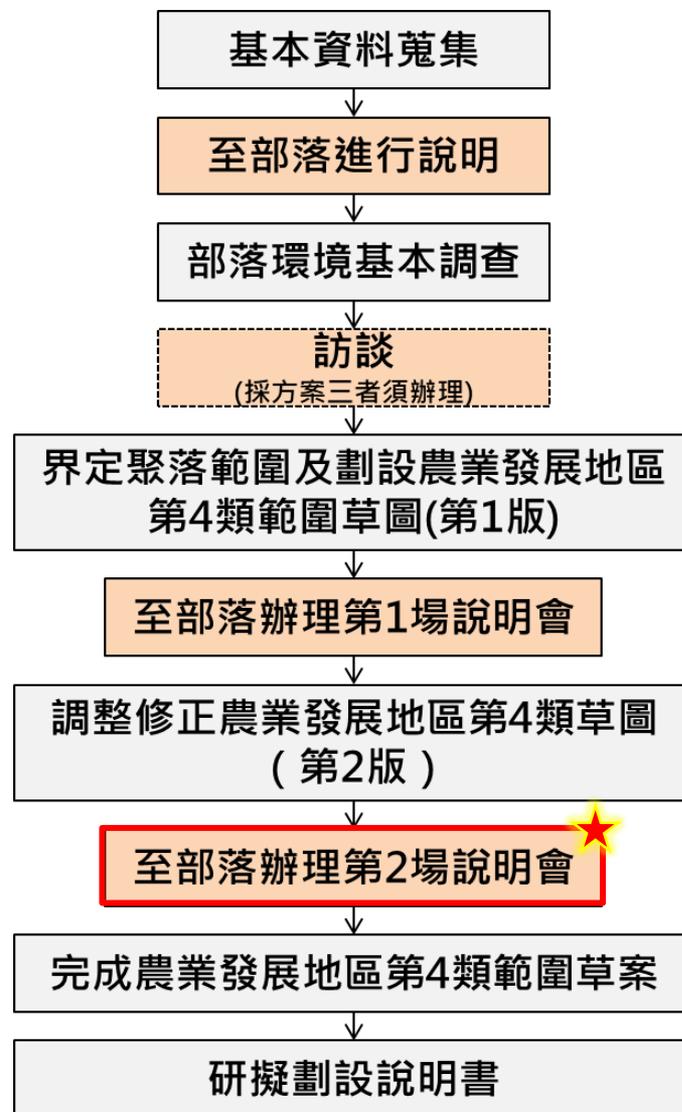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1.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三) 部落溝通作業

(2) 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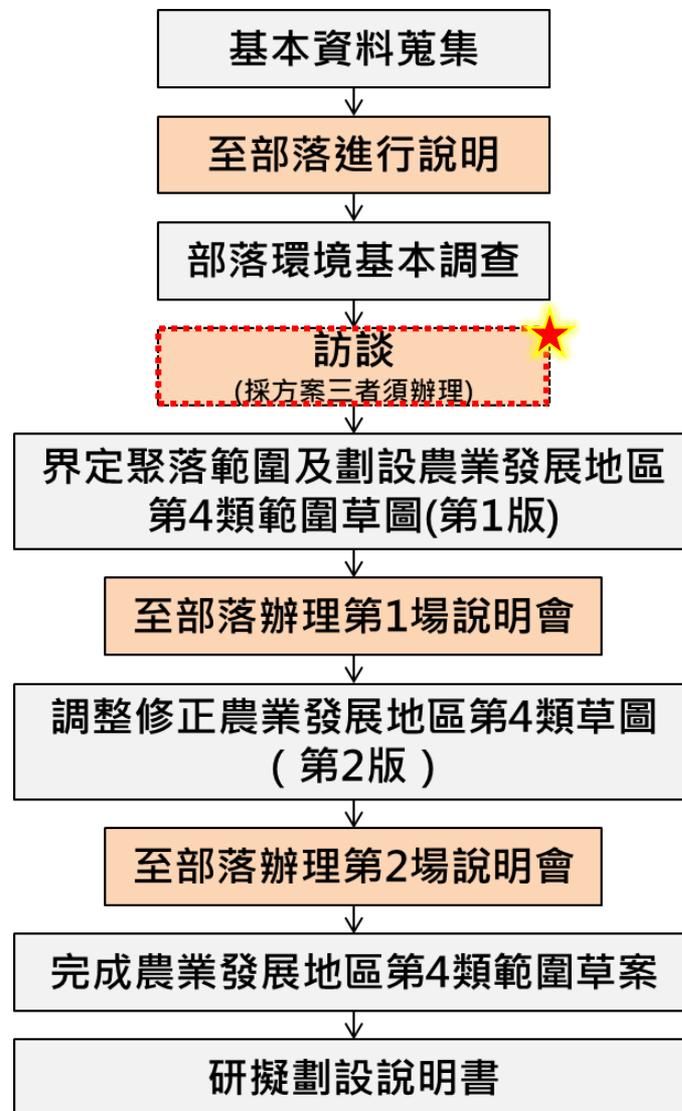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及族人
- 溝通內容：
 1.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4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2. 應就部落頭人及族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三) 部落溝通作業

(3) 採方案三劃設農4之部落訪談

- **辦理時機：**
採方案三劃設者始須辦理訪談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訪談內容主要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3大面向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3)採方案三劃設農4之部落訪談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

一、人口變遷趨勢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部落目前實際居住的戶數及人口數，數量分別是多少？
	1-2. 您覺得目前實際居住的人口數相較過去二年、五年、十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1-3.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4.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5.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公共設施的需求？
二、部落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產業(1、2、3級產業發展方向)?
	2-2. 這些產業設置何種設施及位於何處？
	2-3. 部落在未來將維持現有產業抑或發展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指認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區位)

(4)採方案一劃設之農4聚落應逐處填寫「農4 (原住民土地) 聚落檢核表」

附件 1-2：農業發展第 4 類（原民聚落）檢核表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再填第 1.2 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 (2 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氏族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生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再填第 6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再填第 6 題)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 1 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應再填第 6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距離是否小於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應再填第 6 題)

4. 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符合屬 1.2 者免填)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應再填第 6 題)
5. 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應再填第 6 題)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應再填第 6 題)
	5.3 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應再填第 6 題)
6. 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_____ 公頃		

■ 辦理期程

(一)依據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研商會議討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進度之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時間	進度	說明
111.06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	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111.07~111.12	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112.01~112.12	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113.01~113.12	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就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4.30前公告，考量該辦理時程具急迫性，爰經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預定進度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開展覽等相關作業**；至於**原住民族聚落農4之處理方式**，考量其於劃設過程均充分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機制，且透過部落會議或共同討論方式決定劃設範圍，如該劃設結果未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時，併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該劃設方式均已讓族人充分了解，應已達公開展覽之目的，爰**尚無須再行補辦公展程序**。
- (三)綜上，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最終應交付農4落範圍草圖予各該府內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之時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逕洽府內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協調。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事項，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